

一季度电影票房超118亿元
4部影片突破10亿元
今年清明档影片数量增长，
已有19部电影确定上映

■本报记者 李豪悦

灯塔专业版数据显示，截至3月31日17时，3月份电影市场总票房已经达到21.12亿元。至此，2026年的票房成绩已达118.69亿元，开年至今共有4部影片票房突破10亿元，分别为《飞驰人生3》《镖人：风起大漠》《惊蛰无声》《熊出没·年年有熊》。

《飞驰人生3》以43.5亿元的票房成绩夺得2026年一季度票房冠军，片分成分达15.44亿元。据记者统计，猫眼娱乐、大麦娱乐、万达电影、博纳影业、中国电影、横店影视、中国电影7家上市公司将获得该片票房分成。

上海夏至良时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杨怀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6年一季度中国电影市场整体表现稳健。3月份作为淡季票房亦突破20亿元，市场韧性持续显现。整体来看，一季度头部项目工业化水平提升、上市公司参与度提高，档期供给结构优化，头部影片带动效应突出。

4月份即将到来的清明档，将开启电影市场第二季度的竞争。灯塔专业版数据显示，已有19部电影确定于清明档上映，超过2025年同期的11部。截至3月31日，清明档新片总票房已经突破3000万元（含点映及预售），影片《我，许可》《我的妈呀》《阳光女子合唱团》《超级马力欧银河大电影》《天才游戏》暂列预售票房榜前五。

灯塔专业版数据分析师陈晋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清明档影片数量的增长，主要源于多部低成本惊悚片扎堆入市。近两年来，国产惊悚片赛道诞生了多部票房黑马，如2024年10月底上映的《鸳鸯楼·惊魂》便斩获1.3亿元票房，如今其续作《蝴蝶楼·惊魂》也定档今年清明档。

据了解，《蝴蝶楼·惊魂》是清明档新片中，背后上市公司参与数量最多的一部影片，共有中国电影、猫眼娱乐、猫意电影、横店影视、中国猫意5家上市公司出现在出品名单中。

“作为春节后的首个小长假观影档期，今年清明档除了惊悚片供给充足，还有风靡全球的游戏IP改编电影《超级马力欧银河大电影》。此外，档期内还有现实主义女性题材力作《我，许可》、家庭喜剧《我的妈呀》、悬疑犯罪片《天才游戏》，丰富多元的类型供给，有望带动不同圈层的观众走进影院。”陈晋表示。

谈及今年清明档的竞争趋势，陈晋表示：“期待清明档影片的口碑能够得到市场认可，同时，已上映的进口科幻片《挽救计划》好评如潮，票房走势坚挺，有望在清明档延续亮眼表现。期待今年清明档票房实现同比增长，为2026年春季电影市场注入活力。”

需求高增驱动行业高景气
正海磁材
去年净利同比增长超232%

■本报记者 王倩

2025年，在全球能源转型与智能化浪潮的双重驱动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作为行业龙头之一，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3月30日晚间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其全年营业收入达70.31亿元，同比增长2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亿元，同比大增232.85%。

2025年，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维持高景气，智能化、节能化和新能源等“三能”高端应用领域，成为驱动行业发展的三大核心动力。其中，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强劲增长，成为钕铁硼需求第一大引擎。

真正为行业打开想象空间的，是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赛道的崛起。人形机器人关节伺服电机对高性能钕铁硼磁体有着刚性需求，同时，低空经济领域政策与产业双轮驱动，eVTOL、无人机等装备的动力系统同样高度依赖轻量化、高效率的稀土永磁体。

面对这一历史性机遇，国内头部磁材企业纷纷加速卡位。以正海磁材为例，其产品已实现对机器人空心杯电机、无框力矩电机等核心部件的全面适配，并向下游多家客户小批量供货。

不过，从“小批量”到“大规模量产”仍需跨越客户认证周期长、行业标准尚未统一等现实门槛。眺望远方研究院院长高承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人形机器人厂商对磁体的一致性、可靠性要求极高，行业竞争也在加速布局，技术差异化和响应速度将是如正海磁材这样的企业脱颖而出的关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月1日起正式实施

监管“宽严相济” 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张晓玉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月1日起正式实施。3月3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举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新闻发布会。

作为医保领域首部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配套细化文件，《实施细则》历经数年起草、多方论证，聚焦基金监管实践痛点、改革难题，以“宽严相济、协同治理”为核心，为医保基金这一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构建起更精细化、法治化的监管体系。

为基层执法提供清晰指引

医保基金的安全关乎民生福祉与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自2021年《条例》实施以来，我国医保基金监管成效显著。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在发布会上透露，过去五年，各级医保部门通过协议处理、行政处罚等方式累计追回医保基金超1200亿元，智能监管挽回损失95亿元，不仅扭转了监管“宽松软”局面，更破除了“回流药”顽疾，药品追溯码覆盖超1000亿条。

但随着医保改革深入推进，医保基金监管面临的新挑战日益凸显。黄华波表示，《实施细则》的制定正是为了回应实践中的四大核心问题：一是各方主体责任边界模糊，医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的责任划分需进一步清晰；二是违法行为认定缺乏统一标准，诱导冒名就医、拒不配合调查等行为的执法尺度不一；三是支付方式改革带来新监管需求，DRG/DIP付费（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病种分值付费）下基金损失计算、

医疗机构篡改病历分型等行为的认定处罚缺乏明确依据；四是长期护理保险、生育津贴等新领域监管规则不完善，药品耗材追溯码的监管适用依据不足。

在此背景下，《实施细则》坚持“聚焦实践、精准施策，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系统衔接、协同治理”三大原则，将《条例》的框架性规定转化为可执行、可追责的操作标准，畅通了条例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实施细则》不仅明确了医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定点机构及参保人的权责，还细化了违法行为认定标准、处罚裁量基准，完善了部门协同与异地监管机制，为基层执法提供了清晰指引。

提升监管精准性与有效性

相较于《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并明确列举了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等主体的欺诈骗保具体情形，针对性地回应了当前医保基金监管中较为突出的典型问题。

《实施细则》最显著的变化在于对“主观故意”的认定更加科学。过去，对于医疗机构是否“骗保”往往存在界定模糊地带，而新规明确了“客观行为推定原则”。即只要存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过度诊疗等客观违法事实，即推定其存在主观过错，除非机构能自证清白。

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司长顾荣表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医保救助、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及生育津贴等待遇的人员，将受到处罚。将本人医保凭证长期交由他人使用并获利，或明知他人骗保仍参与其组织的活动并接受财物、减免费用，均可认定为骗保行为。

在《实施细则》列出的打击清单中，“倒卖回流药”赫然在列。“我们发现，有些药贩子同时拿着十几张医疗保障凭证去医院开药，一些医生直接



3月3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新闻发布会现场

张晓玉/摄

不看对方的任何个人信息，也不看有没有委托证明，就直接开药了，这就是属于“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顾荣表示。

他还提到，医疗机构如果明知他人以骗保为目的冒名就医，仍协助开药，属于协助骗保行为；个人长期收购、销售医保药品，可认定存在骗保目的；参保人员将医保基金已支付的药品进行转卖，也属于转卖药品行为。

更值得关注的是技术手段的介入。《实施细则》明确，药品追溯码可作为执法取证依据。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金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手段实现智能化升级，监管刚性约束持续强化。新规构建起全链条智能监管体系，对医保基金使用实行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追溯的全流程、全领域、全链条闭环管理，确保监管无死角、无盲区。本次新规突出科技赋能，让监管真正“长

出牙齿”，显著提升监管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守护参保人切身利益

针对新规落地后的经办落实工作，顾荣表示，全国医保经办系统将“从四方面推进，实现‘强管理’与‘优服务’有机统一”。

具体来看，一是固本强基完善制度，以细则落实为契机，健全业务、财务、风险防控等制度规程，强化内控内审机制，提升经办队伍专业能力；二是规范协议管理，修订2026版医保服务协议范本，将细则中的违规行为与处置措施纳入协议，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对触碰红线行为零容忍；三是升级智能审核，运用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等技术，完善大数据智能审核体系，提升重复收费、高套病种等违规行为的自动识别能力，推动审核从“人防”向“技防”升级；四是优化经办服务，在严监管的同时，推进结算清算改革，加大基金预付力度，完善

刷脸支付、移动支付等便捷方式，深化异地就医结算、个人账户跨省共济等改革。

金春林表示，《实施细则》的正式施行，一方面通过精细化监管堵住医保基金使用中的“跑冒滴漏”，严厉打击骗保、滥用基金等行为；另一方面通过明确合法使用路径、完善家庭共济等政策，让医保基金“用活用好”，实现了“堵漏洞”与“促活用”的有机结合，切实守护好全体参保人的切身利益。

中国企业联合会特约研究员胡麒牧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实施细则》的施行，将对医药行业产生多重影响。从短期看，细化的监管标准将倒逼医疗机构、药店、医药企业强化合规管理，不合规行为将面临更精准的处罚，行业“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将得到遏制。从长期看，“宽严相济”的监管将为合规企业营造更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医药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新规实施 行业迈向“规范有序”

■本报记者 许林艳

4月1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生效。该《办法》的落地标志着我国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正式进入全链条规范化发展新阶段，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屏障。

《办法》明确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销售、维修、更换、拆解、回收、综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流向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明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依法回收、拆解新能源汽车。

“《办法》的施行，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明晰合规边界、重塑发展格局。”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陈立志对《证券日报》记者说，《办法》通过健全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推行车电一体报废机制、严控综合利用环保安全红

线，有效应对行业堵点、卡点，推动行业从“野蛮生长”向“规范有序”转型。

即将迎来规模化退役

根据动力电池使用寿命推算，我国即将迎来动力电池规模化退役阶段。公开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量超40万吨，同比增长32.9%。

废旧动力电池含有锂、钴、镍等高价金属，规范回收再利用不仅能够降低关键资源对海外矿产的依赖，还能避免电池中的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的生态污染。但长期以来，行业“小作坊”式非法回收拆解凭借低成本抢占市场的行业乱象一直存在。

“《办法》实施后，‘小作坊’的生存空间将被大幅压缩。”北京鑫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崔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短期内部分“小作坊”可能转入更隐蔽状态，但长期来看，其市场空间将持续萎缩，

行业“灰色地带”将逐步被清理。

对行业“正规军”而言，《办法》的实施将彻底改变其“无米下锅”的困境。崔立对记者表示，此前，大量废旧动力电池通过非正规渠道流失，导致合规产能闲置。新规落地后，溯源管控强化，非法渠道受限，正规回收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有望逐步提升。“行业将从‘争夺灰色货源’的乱局，转向比拼技术、环保水平、规模效率和渠道管理能力的健康竞争。”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余丰慧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新规的实施和技术进步，预计未来1年至2年，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正规渠道占比将因市场净化而显著增加，梯次利用和再生价值将在技术创新驱动下得到更好实现，预计相关产业链的价值释放将加速。

相关企业积极行动

面对这一确定性的市场机遇，产业链相关企业正在加速布局，抢占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赛道，推

动产向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布局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梯次利用和资源回收利用。不过，由于动力电池的大规模退役期尚未完全到来，目前该业务还未形成显著盈利贡献，未来将随着退役量逐步释放价值。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公司拥有5万吨三元电池和5万吨铁锂电池的处理能力。此外，还有10万吨的产能正在建设中。

“未来，具备强大逆向物流体系、深度绑定整车厂或电池厂，以及拥有高效绿色提取技术的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崔立说。

政策体系逐渐完善

我国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政策体系正加速建设。兴业研究报告

显示，我国电池回收政策在经历起步期和探索期后，目前已进入完善期。相关政策紧跟行业发展特点持续调整，可基本匹配现阶段目标导向和发展需求。但展望未来，政策仍存空白区，有待继续完善。

“当前《办法》侧重于‘约束’与‘管理’，未来可进一步强化‘激励’与‘引导’。比如细化并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对合规回收、绿色高值化综合利用的企业，给予更明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优惠等实质性税收减免；探索‘电池回收凭证’制度，用市场化手段激励更多主体参与合规循环。”崔立对记者表示。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办法》的正式实施，是我国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随着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企业布局不断深化和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将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光伏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今日起取消

■本报记者 殷高峰

自2026年4月1日起，我国正式取消光伏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

“在光伏行业深度调整的当下，此举或进一步加速行业分化，推动行业‘反内卷’深化。”万联证券投资顾问屈放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早在2026年1月份，财政部、税务总局就联合发布公告，明确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光伏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在政策信号释放之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头部厂商已纷纷上调组件价格。

咨询机构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的光伏产业链价格评估报告指出，受出口退税政策预期影响，多个区域光伏组件价格出现上行。同时，海外市场成为3月份的重点出货方向。

上海有色网光伏高级分析师郑天鸿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轮组件涨价是成本刚性上涨和政策引导叠加的结果，银价飙升是核心底层原因，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是重要触点。

“贵金属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扬，叠加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影响了行业盈利空间，双重因素共同推动光伏产品价格走高。”隆基绿能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在政策窗口期，多数海外分销商及终端企业已提前完成库存储备。”郑天鸿分析称，光伏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取消后，由于采购成本提高，海外企业将优先消化前期库存，实际新增订单量预计将明显减少。国内组件企业或不得不转向国内市场竞争，组件实际成交价格预计将出现下跌。

不过，郑天鸿也表示，组件价格下跌有望刺激国内终端项目加速进场，需求端存在一定回升空间。“4月份政策落地后，利润空间被压缩，中小企业压力进一步加大。”西安工程大学产业发展和投资研究中心主任王铁山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根据上海有色网测算，以210R组件为例，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相当于每块组件出口的利润将减少46元至51元。

“光伏行业目前正经历深度调整，出口退税取消相当于加速了行业出清进程。”王铁山认为，头部企业海外布局较早，全球化产能使其影响相对可控，而中小厂商则面临更加严峻的生存考验。

王铁山进一步分析称，过去出口退税的优惠实际上有很大一部分通过价格让利给了海外买家，政策取消后，企业将与海外客户重新谈判价格，海外建厂的节奏也将加快。整体来看，这次调整是光伏行业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化竞争的一

个重要信号。

在郑天鸿看来，出口退税取消之后，光伏产业的技术创新及品牌建设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持续创新的头部企业有望凭借规模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高质量、高标准、高溢价的光伏产品正成为目前主要的‘破卷’路径，低价竞争的影响将不断减少。”

“在产能出清提速和技术升级加力的双重作用下，光伏行业的分化格局将愈发清晰。”屈放表示，行业头部企业凭借全球化布局和技术优势有望强者恒强，而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面临更大生存压力。这一轮洗牌过后，光伏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提升。